

古声

第一部：录音带上的怪声音

天气很阴沉，又热，是叫人对甚么事都提不起劲来的坏天气，起身之后，还不到一小时，我已经伸了十七八个懒腰，真想不出在那样的天气之中，做些甚么才好，当我想到实在没有甚么可做时，又不由自主，接连打了好几个呵欠。

白素到欧洲旅行去了，家里只有我一个人，使得无聊加倍，翻了翻报纸，连新闻也似乎沉闷无比。

我听到门铃响，不一会，老蔡拿了一个小小的盒子来：“邮差送来的。”

我拿起那只木盒子来看了看，盒上注明盒中的东西是“录音带一卷”，有“熊寄”字样。

我想不起我有哪一个朋友姓熊，盒子从瑞士寄来：我将盒子撬了开来。

木盒中是一只塑胶盒，塑胶盒打开，是一卷录音带。这一天到这时候，精神才为之一振。

磁性录音带，是十分奇妙的东西，从外表看来，每一卷录音带都一样，甚至连录过音，或是未录过音，也无法看得出来。

但是如果将录音带放到了录音机上，就会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。没有人能够猜得到，一卷录音带上，记录着甚么声音。

我立时拉开抽屉，在那个抽屉中，是一具性能十分良好的录音机，我将那卷录音带放了上去，按下了掣，我听到了一个中年人低沉的声音：“卫先生，我是熊逸。你并不认识我，我是德国一家博物院的研究员，我和令妻舅白先生是好朋友，昨天我还会晤过尊夫人，她劝我将这卷录音带寄给你。”

我听到这里，欠了欠身子。

我本来就记不起自己有甚么朋友是姓熊的，原来是白素叫那位先生寄来的，那么，这卷录音带中，究竟有甚么古怪呢？

这时，我已觉得自己精神充沛，对一切古怪的事，我都有着极度的兴趣，最怕日子平凡，刻板得今天和昨天完全一样，没有一点新鲜。

用心听下去，仍然是那位熊先生的声音：“短期内我有东方之行，所以现在，先想请你听听这录音带中记录下来的声音，不知你会对这些声音，有甚么看法。”

那位熊先生的声音到这里，便停了下来。

接着，便是约莫十五秒那轻微的“丝丝”声，那表示录音带上，没有记录着任何声音。

我正有点不耐烦时，声音来了。

先是一阵“拍拍”的声响，像是有人在拍打着甚么，那种拍打声，节奏单调而又沉缓，听了之后，有一种使人心直向下沉的感觉。

那种“拍拍”声，持续了约莫十分钟。

再接着，便是另一种有节奏的声响，我很难形容那是甚么声音，那好像是一种竹制的简陋乐器所发出来的“呜呜”声，多半是吹奏出来的。

我自己对自己笑了一下，心中在想，那位熊先生不知究竟在捣甚么鬼，寄了一些这样的声音来给我听，莫非要知道我今天会觉得无聊，是以特地弄些莫名其妙的东西来，好使我觉得有趣？

听了两分钟，全是那单调的声音，“拍拍”声和“呜呜”声还在持续，我不由自主，又打了一个呵欠。

可是我那个呵欠还未曾打得完，口还没有合拢来，便吓了老大一跳，那是因为在录音机中传出来的一下呼叫声。毫无疑问，是一个女人的呼叫声。

我之所以给那一下呼叫声吓了一大跳，是因为在那女子的呼叫声中，充满了绝望、悲愤，那种尖锐的声音，久久不绝，终于又变得低沉，拖了足有半分钟之久，听了令人心悸。

我在一震之后，连忙按下了录音机的停止掣，吸了一口气，将录音带倒转，再按下掣，因为我要再听一遍那女子的尖叫声。

当我第二次听到那女子的尖叫声之际，我仍然有一阵说不出的不舒服，刹那之间，有坐立不安的感觉。因为一个人，若不是在绝无希望，痛苦之极的心情之下，决不会发出那样的声音。

我皱眉，再用心听下去，只听得在那女人尖锐的呼叫声，渐渐转为低沉之后，便是一阵急速的喘息声，再接着，声音完全静止了。

然后，那种“拍拍”声和“呜呜”声，再度响起，再然后，我听到很多人在唱，那是男男女女的大合唱，也无法分辨出究竟有多少人在唱着，声音低沉、含混。每一句的音节十只有四、五节，而每一句的最后一个字，听来都是“SHU”。

那好像是在唱一首哀歌，我注意到那种单音节的发音，那是中国语言一字一音的特徵，是以我竭力想出这些人在唱些甚么。

可是我却没有结果，我一句也听不出来，我接连听了好几遍，除了对那个“SHU”字的单音，感到有很深的印象之外，也没有甚么新的发现。

这种大合唱，大约持续了五分钟，接着，又是一种金属器敲击的声音，然后，便是一种十分含混不清的声音，根本辨别不出那是甚么来。

这种含混不清的声音，继续了几分钟之后，那卷录音带，已经完了。

我又从头到尾，再听一遍，若有人问我，录音带中记录下来那些声音，究竟有甚么意义，我一点说不上来。

而如果要我推测的话，那么，我的推测是：一个女人因为某种事故死了，一大群人，在替她唱哀歌，这个推测，我想合乎情理。

自然，我也无法说我的推测是事实，我只能说，那比较合乎情理，至于那些声音，究竟代表着一件甚么事，只有去问那个寄录音带给我的熊逸先生了。

我是个好奇心十分强烈的人，是以我立时拿起电话来，当长途电话接通德国那家博物院时，我得到的回答是：熊逸研究员因公到亚洲去了。

我的心中，怅然若失，我知道他一定会来找我，解释寄那卷录音带给我的目的，和那些声音的来源。

可是我是一个心急的人，希望立即就知道这些难以解释的谜。

那一天，接下来的时间中，我一遍又一遍地听着那卷录音带，不知听了多少遍。

是以，当天色渐渐暗下来，我想静一静的时候，却变得无法静下来了，在我的耳际，似乎还在响着那种四个字一句，五个字一句，调子沉缓的歌，和那种给人印象深刻的“SHU”、“SHU”声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，觉得必须轻松一下，至少我该用另一种音乐，来替代那种歌声在我脑中所留下的印象，是以我特地到了一个只有少年人才喜欢去的地方，在那种噪耳的音乐之下，消磨了一小时，然后又约了几个朋友，在吃了晚饭之后，才回到了家中小在晚上十一时左右回家，我一进门，老蔡便道：“有一位熊先生，打了好几次电话来找你，他请你一回来，立即就到……”

讲到这里，取出了一张小纸条来：“到景美酒店，一二〇四室，他在等你！”

我不禁伸手在自己的头上，敲打了一下，我就是因为心急想知道那卷录音带的来由，感到时间难以打发，是以才出去消磨时间的，却不料熊逸早就到了！

我拨了一个电话到景美酒店，从熊逸的声音听来，他应该是一个很豪爽的人。我在电话中和他并没有说甚么，只是告诉他，我立即来看他，请他不要出去，然后，带着那录音带就飞车前往。

二十分钟之后，我已站在酒店的房门外，我敲门，熊逸打开门让我进去。

我们两人，先打量着对方，再互相热烈地握手，熊逸是一个面色红润的高个子，我的估计不错，这一类型的人，热诚而坦白。

我也不和他寒暄，第一句就道：“听过了那卷录音带，你将它寄给我，是甚么意思？”

熊逸皱着眉：“我想听听你的意见。”

我摊手道：“我的意见？我有甚么意见，我不知道那声音的来源，有甚么意见可以发表？”

熊逸点头道：“那是比较困难些，但是，我一样不知道那些声音的来源。”

“你那样说，是甚么意思？”我心中十分疑惑。

“那卷录音带，是人家寄给我的，”熊逸解释着：“寄给我的人，是我的一个老同学，学考古。”

我仍然不明白他在讲些甚么，只好瞪大着眼望着他，我发现熊逸这个人，可能在考古学上有大成就，但是他至少有一个缺点，那就是他讲话条理欠分明。

他呆了半晌，像是也知道我听不懂他的话，所以又道：“我的意思是，他将那卷录音带寄给我，同时来了一封信，说他立刻就来见我。”

熊逸讲到这里，忽然苦笑了一下。

我决定不去催他，一个讲话条理不分明的人，你在他的叙述之中，问多几个问题，他可能把事情更岔开去。

我等着，熊逸苦笑了一下：“只不过他再也没有见到我，他的车子，在奈华达州的公路上失了事，救伤人员到的时候，他已经死了。”

我又不禁皱了皱眉，现在，我至少知道熊逸所说的那个朋友，是住在美国的。

熊逸又道：“调查的结果，他是死于意外的，可是，我总不免有点怀疑。”

我听到这里，实在忍不住了：“你怀疑甚么呢？在美国，汽车失事极普通，你怀疑他不是死于汽车失事，又有甚么根据？”

熊逸苦笑着：“没有，我不是侦探，我只是一个考古学家，但是你知道，一个考古学家，也要有推论、假定、归纳、找寻证据的能力，实际上，考古学家的推理能力，和侦探一样！”

我无可奈何地笑了笑，熊逸的话，可以说是一等一的妙论，但是，想要驳倒他这一番话，倒也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决。所以，我决定不出声，由得他讲下去，他停了半晌，又道：“那个朋友将这卷录音带寄了给我，他只是在录音带首，讲了几句话，他说，这卷录音带是他在一个极其偶然的情形下记录下来的，他必须和我商量这件事，他将尽快飞到德国来与我会晤。我的好奇心十分强烈，立时打长途电话去找他，他已经走了，而在几小时之后，我就接到了他失事的消息。”

“是谁来通知你的？”我又忍不住问，因为一个人在美国失了事，而另一个人在德国立即接到了消息，这未免太快了些。

熊逸回答道：“是这样，我打电话到他服务的那家博物院去的时候，曾留下我的电话号码，请他的同事，一有了他的消息之后，就通知我，我也绝想不到，竟会接到了他的死讯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生死无常！”

熊逸道：“我怀疑，因为两点，第一、他既然决定前来见我，为甚么不将这卷录音带带来给我，而要先寄来给我？这证明他知道可能遭到甚么危险，所以才那样做，第二

“

我不等他讲出第二点理由是甚么，就忍不住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。

我一笑，熊逸自然无法再讲下去了，他瞪大了眼睛，像是不知道我在笑甚么。

我道：“熊先生，你可能是一个很出色的考古学家，但是你决不是一个好的侦探，你的第一点的怀疑，决不成立！”

熊逸十分不服气地道：“为甚么？”

我挥着手：“你想想，你也是决定要来和我会面，却又先将那卷录音带寄来给我的，难道你也是知道了自己有甚么危险，所以才那样做？”

当我举出这个理由来反驳熊逸的时候，我脸上一定有着十分得意的神情，因为我所提出来的理由，根本是熊逸无法不承认的。

果然，熊逸不出声了。

熊逸虽然不出声，但是他的神情，却来得十分古怪，他的面色，变得很苍白，而且，还有很惊惶的神情，他甚至四面看了一下，然后，又吞下了一口口水。虽然他始终没有说甚么，但是我心头的疑惑，却是越来越甚，我问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熊逸却分明是在掩饰着：“没有甚么，你不要听我第二个理由？”

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，看来熊逸是一个死心眼的人，明明他第一点的怀疑已经不成立了，他还要再说第二点，可是他要说，我又不能不让他说，是以只好点了点头：“第二点是甚么？”

熊逸却又停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他驾驶术极好，十分小心，他的车子出事时，撞出了路面，连翻了好几下，警方估计当时时速在一百哩以上，他决不是开快车的人！”

我皱了皱眉，熊逸这个怀疑，其实也毫无根据，因为就算是一个父亲，也不知道自己的儿子，甚么时候，情绪不稳定起来会开快车，何况只不过是两地相隔的朋友！

但是，我却没有反驳他，我只是以开玩笑的口吻道：“还有第三点怀疑么？”

熊逸摇了摇头。

我决定不再和熊逸讨论他在美国的那位朋友的汽车失事，所以，我将话头拉了回来，我道：“那么，对这卷录音带的声音，你有甚么意见？”

熊逸道：“我去请教过几个人，他们都说，那样简单的节奏，可能是一种民谣，我自己则断定，那民谣是中国的，或者东方的。”

对于熊逸的这种说法，我大表同意，我又补充道：“从调子那么沉缓这一点听来，那种民谣，可能是哀歌。”

熊逸的神情，突然变得紧张了起来：“你自然也听到了那女子的尖叫声？”

“是，”我立时道：“这一下尖叫声，就算是第一百遍听到，也不免令人心悸。”

熊逸压低了声音：“我认为那一下尖叫，是真正有一个女子在临死之前，所发出来的。”

我被熊逸的话，吓了一跳：“你……以为这其中，有一件命案？”

熊逸的神色更紧张，也点着头，紧抿着嘴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你是说，那件命案发生的时候，你那位朋友恰好在场，他录下了那声音，寄来给你？”

熊逸因为我说中了他心中所想的事，是以大大地松了一口气，可是我却又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这实在太荒谬了！

一个人，如果凑巧遇到了一件命案，而又将命案发生的声音，记录了下来，那么，他自然应该将这卷录音带，交给当地的警方，而绝找不出一个理由，要寄给一个远在异地的考古学家。

我一面笑着，一面将心中所想的讲了出来，熊逸却固执地道：“自然，这其中可能还有别的原因，只不过我一时间想不出来！”

我没有再出声，熊逸十分固执，这一点，我早已料到，但是，他竟固执到这一地步，我未曾料到。

熊逸好像也有点不好意思，他在沙发中不安地转了一个身：“你可知道我为甚么要将这卷录音带交给你？”

我摇头：“想不出。”

熊逸道：“我曾和不少人，一起听过这卷录音带，他们都一致认为，录音带中所记录的那种节奏单调的歌词，是用中国话唱出的。”

我立时点头：“我也这样认为。”

熊逸道：“白先生说，你是中国方言的专家，所以，我希望你能够辨别出，唱的是一些甚么话，那么对了解整件事，就会有莫大的帮助！”我道：“自然，如果可以听得懂他们在唱些甚么，就好办了，我听了好多遍，却一个字也听不出来，只怕要令你失望了！”

熊逸果然现出十分失望的神色来，他呆了半晌：“真的一个字也听不出来？”

我摊了摊手：“一个字也听不出，熊先生，推断那是中国话，只不过是那种单音节的发音，但世界上仍有很多其它语言，也是单音节发音的，例如非洲的一些土话，印度支那半岛上的各种方言，海地岛上的巫都语。”

熊逸皱起了眉，好一会不出声，才道：“你不能确定是甚么语言？”

我苦笑道：“有一个办法，可以检定那是甚么语言。”

熊逸忙问道：“甚么办法？”

“用电脑来检定。”我的回答很简单。

熊逸“啊”地一声，伸手在自己的头上，拍了一下：“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站了起来，在房间中，急速地踱着步，然而他又道：“但如果那根本不是世界任何角落的语言，只是某些人自创的一种隐语，那么，就算是电脑，也没有法子！”

我望着他：“你又想到了甚么？”

熊逸显然十分敏感，他立时道：“你别笑我！”

我道：“你连想到了甚么都未曾讲出来，我笑你甚么？你究竟想到了甚么？”

熊逸沉声道：“你知道，在美国，甚么古怪的事都有，有很多邪教、帮会，都有他们自己所创造的一种语言——”

熊逸讲到这里，停了一停，像是想看看我的反应，我这次，并没有笑他，因为他的分析，很有理由。

美国有许多邪教的组织，那是人所尽如的事，荒唐得难以言喻，他们往往会用极残酷的法子来处死一个人。

——

第二部：一只奇异的陶瓶

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，我的耳际，似乎又响起了那一下女子的尖叫声。

我的神情，也紧张了起来，我忙道：“你有录音机吗？我们再来听听！”

熊逸自然知道我要听甚么，他取出了一具录音机，将那卷录音带放了上去。

于是，我又听到简单的拍打声，和那一下，令人神经几乎闭结的女子尖叫声。

我们也听到了那似乎是哀歌一样，单调沉缓的歌声，这一切，如果说是一个甚么邪教组织，在处死了一个女子之后，进行的仪式，那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，我的脸色，也不禁有些发青！

我们听完了那一卷录音带，熊逸关上了录音机，我们好一会不说话，熊逸才道：“现在，你认为我的推断有理由？”

我点头：“虽然我想不通，何以你的朋友要将之寄给你，但是我认为，一定有一个女子被谋杀，你应该和美国警方联络。”

熊逸却摇头道：“不！”

我的提议很合情理，但是熊逸却拒绝得如此之快，像是他早已想定了拒绝的理由，这又使我觉得很诧异。

熊逸接着又道：“我那位朋友，将录音带寄给我，一定有特别的理由，我想，他知道美国警方，根本无力处理这件事。”

“那么，寄给你又有甚么用呢？”

“他希望我作私人的调查！”

我实在不知道我该如何接口才好，我只是皱着眉，一声不出。

熊逸又道：“而现在，我邀你一起去作私人调查！”

我仍然不出声，沉默在持续着，过了好几分钟，我才道：“我可以和你一起调查一下，但只要我们的工作稍有眉目，我仍然坚持这件事，该交给警方处理。”

熊逸道：“到了那时候再说，我认为我的朋友，也死在邪教组织之手。”

我的心头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，我道：“你不见得想向那邪教组织报仇吧！”

熊逸却咬牙切齿：“当然是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那样说来，我们两个人，也在组织一个邪教了！”

熊逸瞪着眼：“甚么意思？”

我道：“我认为，凡是摒弃文明的法律，以落后观念来处理一切的行动，都和邪教行动，没有分别。”

熊逸又呆了半晌，才道：“我们可以在调查得真相之后，再要求警方协助。”

我不想再和熊逸争辩下去，因为我觉得熊逸答应也好，不答应也好，除非我们根本不去调查，否则，一定要和当地警方联络的。

熊逸见我不出声，他又道：“你对这件事的看法，究竟怎样，准备从何调查起？”

我皱着眉：“很难说，一点头绪也没有，如果要展开调查的话，我想只有先到他工作的地点去了解他平日的的生活情形，假定他和一个邪教组织有了冲突，我们第一步工作，至少要证明是不是有此可能。”

熊逸握着我的手：“那么一切都委托你了！”

“一切都委托我？”我不禁愕然：“那是甚么意思？你不理么？”

“我当然要理，”熊逸急忙解释着：“但是我因为公务，要到高棉的吴哥窟去一次，至少要耽搁一个多月，才能来与你会合！”

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，这家伙，一开始的时候，他如果说他根本是有公务在身的話，只怕我睬也不会睬他，但是事情发展到了现在，我欲罢不能了。

我摊了摊手：“你倒好，将这样的一个烂摊子交给我，自己走了！”

熊逸道：“我无可奈何啊！”

我道：“算了，我根本不认识你那位朋友，无头无脑去调查，谁会理我？”

熊逸忙道：“那你放心，这位遇到了不幸的朋友，姓黄，叫黄博宜，他工作的那个博物院院长，也是我的好朋友，我给你一封介绍信。”

他取出了一只手提打字机来，迅速地打起介绍信来。我的脑中，十分混乱，听着打字机那种单调的“得得”声，又使我想起了那卷录音带上那种节奏单调的敲击乐器的声音。

我觉得，录音带上的那种乐器的声音，虽然简单、沉缓，但是却也决不是随便敲得出来的，那种简单的乐音，听来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础。

我在呆呆地想着，熊逸已经打好了信，签了名，将信交给了我。我草草看了一遍，熊逸在信中，对我着实捧场，将我渲染成为一个东方古器物专家，东方语言专家，以及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有深刻研究的人。事实上，世界上不可能有这样的人。

我抬起头来：“说得那么好，过分了吧！”

熊逸笑道：“一点也不过分，如果不是你的年纪太轻，我一定要加上一句，当年周口店发掘北京人，你和裴文中教授，共同负责！”

我真给他说得有点啼笑皆非，忙道：“行了，再下去，你要说我是章太炎的同学了！”

熊逸道：“你不知道那院长的为人，邓肯院长对东方人很有好感，将你说得神通广大些，他会崇拜你，你的工作也容易进行！”

熊逸又打好了信封，将信交了给我：“我明天一早就要动身了。”

我和他握手，道：“再见！”

我和熊逸的第一次会见，就那样结束了。

当然，我和他还有第二次，以及更多的会见，但是那是以后的事，现在自然不必多说。我回到了家中，自己想想，也不禁觉得好笑，天下大概再也没有像我那样无事忙的人了，为了一卷莫名其妙的录音带远涉重洋！自然，“莫名其妙”看来根本不成其为我远涉重洋的理由。但是实际上，正是那使我远行，因为我若是知道那卷录音带的来龙去脉，怎提得起远行的兴趣？

第二天下午，我上了飞机。

旅行袋中，带着那卷录音带，在这两天中，我又听了它不知多少次，熟得可以哼出那首“哀歌”。

当我最后几次听那卷录音带的时候，我甚至和着录音带上的声音，一起唱着。

虽然我绝不知道歌词的内容是甚么，但是当我加在那男男女女的声音之中的时候，我的心中，也不禁有一种深切的悲哀。

我心中怀疑，一个以杀人为乐的邪教，在杀了一个人之后，不可能发出如此深刻哀切的歌声！

然而当我怀疑到这一点的时候，我又不禁自己问自己：在甚么样的情形下，杀了一个人，又会对这个人的死亡，显出如此深切的哀悼？

我当然得不到答案！

我一直在神思恍惚之中，整个旅程，心不在焉，直到我到了目的地，在酒店中休息了一夜，第二天上午，带着熊逸的信，去求见邓肯院长时，我才极力使自己镇定下来。

邓肯院长在他宽大的办公室中接见我，看了熊逸的介绍信之后，这个满头银发的老人，立时对我现出极其钦佩的神情，他站起来，热情地和我握手：“或许是由于我个人兴趣的关系，我们院中，收藏最多的，就是东方的物品！”

我忙解释道：“我并不是来参观贵院，我是为了黄博宜的死而来。”

邓肯院长却根本不理睬我说甚么，他握住我的手，摇着：“卫先生，既然你是这方面的专家，请来看看我们的收藏！”

我觉得有点啼笑皆非，但是我想到，要调查黄博宜的事，必须他帮忙，如果现在拒绝他的邀请，那会使我以后事情进行不顺利。

是以我道：“好的，见识一下。”

邓肯兴致勃勃，和我一起走出了他的办公室，走在光线柔和的走廊中，邓肯不住地在说着话，他道：“黄先生是负责东方收藏品的，他真是极其出色的人才，真可惜！”

我赶忙问道：“你对黄先生的了解怎样？”

邓肯又叹了一口气：“他？我简直将他当作儿子一样！”

我忙道：“他的生活情形怎样？”

邓肯道：“他是一个古物迷，有一幢很漂亮的房子，就在离博物院十哩外，可是大多数的时间，他都是睡在博物院中的！”

我抬头看了看，这座博物院，是一座十分宏大、古老的建筑。

凡是那样的建筑，总使人有一股阴森之感，黄博宜敢于一个人在那样的一幢大建物之中过夜，他不是特别胆大，就是一个怪人。

我还想问一些问题，但是邓肯已推开一扇门，那是一间宽大的陈列室，陈列的是中国的铜器，从巨大的鼎，到细小的盘，应有尽有，幸而我对中国的古董，也还有点知识，是以这个“专家”的头衔一时倒也不容易拆穿。邓肯越谈越是兴奋。

参观完了这一间陈列室之后，他又将我带到了陶器的陈列室，在那里，有很多马厂时期的三彩陶，都还十分完整，邓肯指着一只陶瓶：“你看这上面的纹彩，那时，欧洲还在野蛮时代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中国是文明古国，但是作为现在的中国人，我并不以此为荣，这就像是知耻的破落户，不想夸耀祖先的风光一样，人家进步得那么快，我们却越来越落后！”

邓肯拍着我的肩头：“别难过，小伙子，艺术的光彩是不会湮没的。”

我一件一件地看过去，看到一张巨大的办公桌上有一只细长的长瓶，那瓶的样子很奇特，瓶颈很长，很细，上着黑色的釉，看来光滑可爱，我将那只瓶拿了起来：“这是甚么时代的東西？”

邓肯道：“根据黄先生的推断，这是春秋时代的精美艺术品！”

我顺口问道：“那么，为甚么不将它陈列起来？”

邓肯道：“本来在陈列柜中，但是黄先生却说这只瓶有极高的价值，他专心研究这只瓶，已研究了半年多了，你看它有甚么特色？”

我在拿起这只瓶来的时候，已经觉得瓶的样子很奇特，瓶的黑釉，十分坚实，而且，在釉层上，有着许多极细的纹。

我道：“的确很奇怪，我未曾见过那样的陶瓶。”

邓肯趁机道：“据我所知，黄先生的研究，还没有结果，阁下是不是肯继续他的研究？”

我忙摇头道：“我不能胜任这样专门的工作。”

邓肯道：“卫先生，你太客气了，我们博物院，已筹得了一大笔款项，正准备扩大收藏东方的珍品！尤其是中国的珍品，正需要像你那样的人才来负责，我们可以出很高的薪水——”

听到这里，我不得不打断他的话头，老实地告诉他：“邓肯院长，我到这里来，并不是对贵院收藏的资料有甚么兴趣，而只是对黄先生的死，来作私人的调查，我想你应该明白，我绝没有可能留下来为博物院工作。”

邓肯现出十分失望的神色来。

但是他显然是一个十分乐观的人，因为就算在失望之余，他又立时有了新的打算，他笑道：“那么，当你逗留在这里的时候，希望你尽量给我们宝贵的意见。”

我也不禁笑了起来：“好的，我一定尽我的能力，现在，我有几件事请你帮忙。”

“你只管说！”他很快地答应着。

“第一，”我说，“我需要黄博宜留下的一些文件，我希望可以找到和他私人生活有关的纪录，以明白他的死因。”

“那很容易，自他死后，他的一切，都没有人动过，全在这间办公室。”邓肯说，接着，他又表示疑惑：“他不是死于交通失事么？”

“是的，我也相信是，但是其中又有一个极其细微的疑点，这种小小的疑点，警方通常是予以接纳，所以我只好作私人的调查。”

邓肯点着头：“你可以使用这间办公室，作为你办公——我的意思是研究黄先生遗物的所在。”

“谢谢你，”我衷心地感谢他的合作：“还有，黄博宜生前的住所——”

“他死后，没有亲人，是以钥匙由警方交给了我，我已登报出售他的住宅了，但是还未曾有人来买。”

我忙道：“请你告诉我他屋子的住址，和将钥匙给我，我要到他房子去看看。”

“可以！”邓肯有求必应。

他将我带到了他的办公室，取出了一串钥匙来给我，又将黄博宜那屋子的住址，画了一个简单的草图。根据他的叙述，大约驾车十五分钟，就可以到达了。

我向他告辞，他一直送我到博物院的门口，我上了车，驶向黄博宜的住宅。

十分钟之后，我发现黄博宜的住宅，相当荒僻，那里，每一幢房子的距离，都在两百尺以上。

而车子上了一条斜路，落斜坡之后，另有一条小路，通向黄博宜的住宅，在那里，只有这一幢房子。

房子的外形，看来并没有甚么特别，是典型美国中产阶级居住的那种平房，房子前，有一个花园。可是当我看到了这所房子时，我不禁愕然，因为在房子的花园前，停着四五辆摩托车。

而且，花园的门也开着，屋中还有音乐声传了出来，绝不像是空屋！

我几乎以为我是找错了地方，我停下车，取出邓肯画给我的草图，对照一下，肯定了我要找的，正是这幢房子之后，我才下了车，来到了屋子面前，走进了花园，我发现屋子的窗子，有好几扇开着。

我不从大门中进去，先来到了窗外，向内张望了一下，我看到屋中，有十来个青年男女，有的在拥吻，有的抱在一起沉睡，有的几个人抱成一团。

那几个男的，几乎都赤着上身，而女的，则根本和不穿衣服差不了多少。

地上，全是古里古怪的衣服，和一串串五颜六色的项链，啤酒罐到处都是，那些长头发的年轻男人，肆无忌惮在摸索那些女郎的胴体。

我看到了这样的情形，连忙向后退了一步，蹲下身来。

窗外是一排矮树，当我蹲下身来之后，我倒不怕被屋中的人看到，而且，从屋中人的那种神情看来，他们一定曾服食过毒品，也不会注意屋外的动静。

我的脑中十分乱，这是我蹲下来的原因，因为我必须想一想，究竟发生了甚么事情。

从这群人的样子来看，他们正是在美国随处可见的嬉皮士。

但是，他们又怎会在黄博宜的屋子中的呢？

这一群嬉皮士，是不是就是我和熊逸怀疑的邪教组织呢？邪教组织，和嬉皮士，只不过是一线之隔，那是众人皆知的事。

我想了一两分钟，知道单凭想像，得不到答案，必须进去和他们会面。

我先来到了门外，将那五六辆摩托车的电线割断，然后我又回到了大门前，大门居然锁着，这些嬉皮士，显然全是从窗中或是后门进出的，我用钥匙打开了门，然后，一脚将门踢开，走了进去。

当我大踏步走进去时，我还发出了一声巨喝：“统统站起来！”

可是，那些男男女女，却只是个个抬起头来，懒洋洋地向我望了一眼，像是根本没有我的存在一样，有好几对，又拥吻起来。

我又走前一步，抓住一个男孩子的长头发，将他从他的女伴身上，直提了起来，我大喝道：“这是怎么一回事，谁准你们进屋子来的？”

那小孩子大概不会超过二十岁，他笑着：“别发怒，先生，屋子造了是给人住的，我们发现这屋子是空的，进来利用一下，不是很好么？”

这是典型嬉皮士的理论，他们要推翻一切旧的传统，他们视私有财产是一切罪恶的根源，在他们的心目中，看到房子空了，进来利用房子，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！

我喝道：“你们来了多久？”

那女孩的女伴，掠了掠长发：“谁知道？谁又在乎时间？”

我放开了那男孩的头发：“你们全别走，我要去报警。”

第三部：邪教总部

一听到报警，他们都站了起来，一个道：“别紧张，我们走就是。”

那家伙一说，男男女女便都站了起来，他们说走就走，这一点，倒颇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看来，他们是属于和平的嬉皮士，不像是甚么邪教的组织。

我忙道：“你们是从哪里来的？”

几个人瞪着我，好像我所问的问题，是深奥得难以理解的一样，接着，他们全体，便都笑了起来，一个女的尖叫道：“我们每一个人，都从妈妈的肚子中来！”

我大声喝道：“你们来这里多久了？你们可认识这屋子的主人？”

他们仍在笑着，一个大孩子吊儿郎当地来到了我的身前，侧着身，笑嘻嘻地道：“怎么，你不是这屋子的主人？那么你为甚么要赶我们走！”

我沉声道：“等到我说出事实的真相时，你们或者笑不出来了，这屋子的主人，是被谋杀的，他可能正是死在你们这样的人手中！”

果然，我这两句话一出口，他们笑不出了，现出骇然的神色，一个男孩子十分小心地反问道：“像我们这样的人手中，那是甚么意思？”

我加重语气：“像你们那样的人，一种荒唐的邪教组织！”

那大孩子忙道：“我们不是这种组织，我们是和平主义者，我们爱自由，崇尚人性的彻底解放，而且，我们只不过在这里住了一天！”

我望着他们，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，这些年轻的男女，实在都不像杀人的凶手，我几乎已要放他们离去了，但是突然之间，我想到了一点。

我道：“你们别走，我要请你们听一卷录音带，希望你们能提供一些意见。”

那群嬉皮士显然不知我那样说是甚么意思，是以他们疑惑地互望着，一个面上还有着雀斑，看来不够十七岁的大孩子，吹了一下口哨：“甚么录音带，可是做爱时的呼叫声？”

我“哼”地一声，打开了我随身携带的皮包，取出了那卷录音带来：“给我一具录音机。”

一个女孩子将一具袖珍录音机交给了我，我就将那卷录音带放了出来。

他们倒很合作，用心地听着，等到录音带播完，他们一起向我望来，我道：“你们听到了，其间有一个女子的尖叫声。”

“是的。”好几个人回答。

“你们认为一个人在甚么时候之下，会发出那样绝望的尖叫声来？”我又问。

一个年纪较大的迟疑了一下：“临死时。”

我的神色，变得十分严肃：“我认为，这是一个女子被处死时的录音，你们是嬉皮士，和邪教组织的接触较多，这种哀歌，是不是和邪教组织的庆典，有甚么类似？”

屋子中静默着，没有人回答我。我再问了一遍，仍然没有人回答我，我只好叹了一口气：“好，将屋中的垃圾带走，你们可以离去了，门外的那些车子是你们的么？其中几根主要的电线断了，你们要将它驳好，才能离去。”

那些年轻人，做起事来，手脚倒还乾净利落，不到半小时，就已将屋子收拾得乾乾净净，他们全都离开了屋子，又过了半小时，我听到了摩托车发动的声音。

我到处走了一走，黄博宜的房子，有两间相当大的房间，和两个厅，还有一个起居室。

我决定睡在黄博宜的卧室中，洗了一个脸，在床上躺了下来。

我才一躺下，就听得窗上“卜卜”作响，转头向窗口看去，只见一个红头发的女孩子，站在窗外，正用手指敲着玻璃窗。

这个红头发的女孩子，在刚才那一群嬉皮士中，我还可以记得她，因为她那一头红发，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染成的，红得惹眼！

我跳了起来，推上了窗子：“甚么事？”

红头发女孩转头向身后望了一眼，才低声道：“先生，刚才我没有回答你的话，但是我知道，有这样的一个组织，他们自称是太阳教的遗裔！”

我高兴得难以形容：“请进来，详细告诉我有关它的情形！”

那红头发女孩摇着头：“不，我还得追上他们，我参加过一次他们的集会，他们的祭坛，就离这儿不远，梵勒车厂！”

红头发女孩子一讲完，转头便奔，快得像一头兔子，我扬声叫她回来，可是她头也不回，转眼之间就奔远了。

我站在窗前，心头怦怦跳着。

果然，在这里附近，有一个邪教组织在！

那么，可以证明我和熊逸两人的推断是对的！

由于有了这一个新发现，倦意一扫而空，锁好了屋子，出了门，驾着车，向前驶去，我并不知道梵勒车厂在甚么地方，所以当我的车子，驶过第一所屋子，我看到有一个中年人在推着除草机时，我就停了下来，大声问道：“先生，请问梵勒车厂在哪里？”

一般来说，美国人对于有人问路，总肯热心指导，可是那中年人抬头向我望了一眼，脸上却现出了一股极其厌恶的神色。

他根本不睬我，继续去除他的草，我连问了几遍，一点结果也没有。

我只得再驾车前去，一连问了好几个人，反应全是一样，不禁使我啼笑皆非，幸而我遇到了一辆迎面驶来的警车。

我按着喇叭，探出头去，那辆警车停了下来，我忙问道：“请问，梵勒车厂在甚么地方？”

我问了很多人，他们睬也不睬我！”

警车中有一个警官，和一个警员，那警官也从车窗中探出头来：“有甚么麻烦？”

我呆了一呆，道：“没有甚么麻烦，我只不过想知道梵勒车厂，在甚么地方！”

那警官又向我上上下下，打量了几眼，才道：“看来，你不像是他们那一类人。”

我有点不耐烦，只是道：“请你告诉我，梵勒车厂在甚么地方，我要到那里去！”

那警官却仍然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，他道：“如果你有儿子或是女儿在那里，那么我劝你算了，别替你自己找麻烦，也别为我们添麻烦！”

我实在忍不住了，大声吼叫了起来：“听着，我在向你问路，身为一个警员，你是有义务答覆询问，现在我再问一遍：梵勒车厂在甚么地方！”

那警官十分愤怒，在他身边的那警员却道：“他要去，就告诉他好了！”

警官悻悻道：“好的，你向前去，第一个三岔路口向左，你会看到一块路牌，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谢谢你！”

然后，你如果不觉悟，可以到达梵勒车厂，愿你能平安！”

这时，我已多少知道人们为甚么不肯和我交谈，以及那警官不爽快回答我问题的原因，因为梵勒车厂是一个邪教组织的基地，在那里，一定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，旁人不肯容忍。

当地居民，可能以为我就是邪教中的一份子，是以我才会接受那么多鄙夷的眼光。

至于那位警官，他可能是一片好心，因为这一类的邪教组织，向来不许外人胡乱闯入。

但是我还是要去，因为我认为，我的调查工作，开始有点眉目了。

到了三岔路口，向左转进一条小路，在另一个更狭窄的路口，看到了一块路牌。

当我才一看到那块路牌的时候，我根本不以为那是一块路牌，我所看到的是一个奇装异服的女人，露着双乳，手向前指着。

那女人栩栩如生，令人以为她是真的，而更怵目惊心的是，在她的胸前，有一大滩血，鲜血还在一点点滴下来。

我停下了车，跳出了车门，才发现那个神情痛苦，像真人一样的女人，是塑胶制的，制作极其精巧。胸前有一个小孔，在那个孔中，有“血”在不断地流出来。

自然，那是这个塑胶人体内的一种简单的机械装置的结果，我用手指沾了一些那种“血”，放近鼻端闻了一下，我断定那是一种化学液体，看来像血而已。

那塑胶人的手，向前指着，而我向前看去，可以看到了一幢建筑物。

那幢建筑物，从远处看来，很像是一座监狱，四四方方的那种，暗红色的砖墙。

继续驾车前驶，到了路尽头，建筑物的四周围着铁丝网，在铁丝网的当中，有一个拱门，拱门上挂着许多五颜六色的流苏。

在拱门口，站着两个人。

当我下了车，走近拱门时，我才发现，那两个人，一男一女，也是塑胶人。

我在门口略站了一站，建筑物之前是一大块空地，停着很多辆汽车，有的是可以使用的，有些车子，破烂不堪了，可能是原来的车厂留下来的。

这幢建筑物自然就是梵勒车厂。现在，它不再是车厂，而是一个邪教组织的根本重地，我站了一会，听到建筑物中，好像有一种古怪声音传出来。

那种声音，听来好像是很多人在呻吟，在喘息。

我向前走去，一直来到了建筑物的门口，我推了推门，门锁着。

我正想再用力去推门时，忽然在我的身后，传来了一个冷冷的声音道：“你找谁？”

我回过头来，也不禁吃了一惊，因为在我的身后，不知甚么时候，已多了两个人。

或许是从建筑物中发出来的那种声响，盖过了那两人的脚步声，我不知道他们甚么时候走近我，那两个人，一时之间，分不出是男是女，头发长得惊人，都穿着一件颜色十分鲜艳，像火一样的颜色的宽大的长袍，看来倒像是阿拉伯人。

从他们的语声、神情看来，他们对我，显然充满了敌意。

我沉声道：“我——想来参观参观。”

那两人冷冷地道：“你走吧！”

他们一面说，一面已各自抽出一只手，向我的肩头之上，抓了过来，用力捏住了我的肩头。

如果不是他们出手，我一时之间，倒还想不到应该如何对付他们才好，他们既然已经先出了手，那么，事情就简单得多了！

我忙道：“放开你们的手！”

那两人不放手，他们推着我的身子。他们只不过将我推出了一步，我的双臂便已自下而上，扬了起来，撞在他们的手臂上，将他们的双臂震脱，紧接着，我一脚踢出，踢在其中一人的小腹上，然后，又一掌击中了另一个人的后颈。

那被我踢中小腹的人，发出了一下嗥叫声，我正在考虑是不是应该继续进攻，我身后，那建筑物的大门，突然打开！

我听得一大群人的呼叫声，接着，我已被那群人困住了。

我完全来不及抵抗，便有好几个人拉住了我，我踢倒了其中的两个，但是他们的人实在太多，我也无法将他们全打倒在地。

不到半分钟，我已经被他们拖进了建筑物。

建筑物中全亮着橘红色的灯光，那种颜色的光线令人感到窒息，使人有置身洪炉中的感觉。

我被七八个人拖了进来，在我被拖进来的时候，仍在竭力挣扎，将在我身边的人，都逼了开去。

也就在那时，我听得一下震耳欲聋的呼喝声，任何人都不能凭他的喉咙发出那样声响，那自然是扩音器的作用。

随着那一下巨喝声之后，所有的声音、动作，都静了下来，向声音的来源看去，只见一个身形异常高大的人，穿着一件金光熠熠的长袍，站在一座台上，双手高举着。

那人的头发和须，盘虬在一起，看不出他是怎样的一个人，但是他给我的印象，却极其深刻，因为他那一双眼睛，在充满了暗红光芒的空间中，闪耀着一种异样的光采。

他高举着双手，开始说一些毫无意义的话，我全然听不懂他在说甚么。

在这时候，我开始打量那建筑物的内部，宽宏的空间，看来像是一个大教堂，在里面的男男女女，大约有两百来人。随着那人发出迷幻的、念经也似的声音，所有的人也都发出同样的声音来。

那种毫无意义的字句，喃喃的声音，构成一种巨大的催眠力量，使人昏昏欲睡。

我向那人走去，那人转过身来，将他的双手，直伸到了我的眼前，同时，炯炯有神的眼睛，望定了我。

在那一刹间，我已可以确定这个人，就是邪教组织的首脑，同时，我也可以肯定，他对催眠术有深湛研究！

而这时，他正在对我施展催眠术！

催眠术大概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最不可思议的事情之一，为甚么在经过了若干动作之后，一个人的思想，便能控制另一个人的思想，科学家至今还找不出原因，但是催眠术却又真的存在！

（一九八六年按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、九十年代，催眠术依然不可思议。）

我对催眠术有相当深刻的研究，所以我一发觉到对方的目光如此异特，我立时沉声

道：“不用对我注视，我能对抗催眠！”

其实，任何人都可以对抗催眠，只要他有对抗催眠的决心，和他事先知道会接受催眠。

我的话，令得那人吃了一惊，但是他那异光四射的双眼，仍然注定了我，看来他不相信我的话，还想以他高超的催眠术制服我！

我本来还想再提醒他，如果催眠他人不成，被他人反催眠的结果如何，但是一转念间，我心中立时想到，我到这里来为了调查事实的真相。

从目前的情形来看，如果我采取正当的途径，那么，一定无法在那些人口中，套出任何事实来。

而如今站在我面前的这个人，正是那群人的首脑，如果我可以使他进入被催眠的状态中，那么，我就可以命令他将一切他知道的事情讲出来，一个人在被催眠的状态中，所讲的话，都是潜意识中所想的，不会有谎话。

那么，我可以得知事实的真相了。

所以，当我想到这一点时，我就不再警告他，只是和他互望着。

要使一个施展催眠术的人被人反催眠，有两个办法。一个办法是你同时对他施展催眠术，只要你的意志比他坚定，催眠术的造诣比他高，那么，你就可以将他击倒，使他被反催眠。

而第二个办法，则是尽一切可能，抵制他的催眠，那么，在一定的时空中，他未能对你达成催眠的目的，他自己反倒进入了自我催眠的状态。

我考虑到对方能够拥有那么多信徒，他的催眠术一定极其高超，所以我并不同时施展催眠术，我所采取的是第二个办法，我要防御他的催眠，使他的催眠失败，而令他进入自我催眠的状态之中。

催眠者要使人进入被催眠状态，唯一的办法，就是要使对方的精神集中，所以对抗的方法，也只有一个，那就是使自己的精神分散。

我虽然就站在那人的对面，双眼也望着那人，可是我却完全当作没有这个人的存在，我的脑中所想的，全然是一些不相干的事。我在想中东的舞蹈，在想着八汽缸汽车内燃机汽缸点燃的次序，在想着深海鱼类何以会自我发光，我在心中试图记忆的几百种股票上涨和下跌的比率，等等。

我的双腿开始有点发酸，我站立了许久，那人也站立了很久。

我的耳际听到的，仍然是那些邪教徒的歌唱声，那使人昏然欲睡，我必须想更多复杂的问题来对抗。

终于，至少在一小时之后，我看到那人双眼之中的奇异光彩，渐渐敛去，他的眼珠，开始变得呆滞。我又忍耐了两三分钟，才慢慢扬起右手来。

当我慢慢扬起手来之际，站在我对面的那人，他的右手，也开始扬起。

他的右手才一扬起时，好像还有一点迟疑，但是随即，他完全照着我的样子，扬起了他的手。

我缓缓吸了一口气，用十分低沉的声音道：“带我到一个可以供我们两人密谈的地方去！”

我在看到他照着我的样子，扬起了右手之际，我已经知道，我的计划成功了！

这时，那人在听了我的话之后，他的身子，慢慢转过去，向前走去。

我连忙跟在他的后面，在那时，我才有机会打量一下那两三百个邪教徒，我发现他们，全都有规律地摇摆着身子，口中发着喃喃的声响，双眼发直，在那种暗红色的光芒下看来，简直像是一大群幽灵。

这种情形很骇人，我可以肯定，这些人，已经全受了催眠！他们的领袖在对我进行催眠之际，他们全被催眠了！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保持清醒，然后，追上了那人，那人已掀开了一幅布幔，来到了一条走廊中，接着，便进了一间小房间。

那小房间布置得十分精美，光线很黯淡，进了房间，他就呆立着。

我低声道：“坐下！”

那人听话地坐了下来。

我又问道：“你叫甚么名字？”

那人道：“米契·彼罗多夫·彼罗多维奇。”

从那一连串名字听来，他是俄国人。

我又道：“我叫你米契，米契，你是甚么身份？”

米契道：“我是太阳教教主。”

“在这以前呢？”我追问。

米契忽然笑了一下：“贫民窟中的老鼠！”

和米契的对话到了这里，我已完全放心了，因为我深信他已完全在我的控制之下，他连他以前，是贫民窟中的小偷一事，也讲了出来，那么，不论我问他甚么话，他都不会拒绝回答。

我立时单刀直入地道：“你的教曾处死叛徒！”

米契听得我那样问，却现出了一片呆滞的神色来，过了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没有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，米契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说“没有”，那决计不可能是他在骗我。但是我却没有法子相信他的话，我又道：“你们杀过人，一个少女！”

米契的样子更加呆木，像是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些甚么，我直望着他，提高了声音：“你们是怎么对付入教的少女？”

米契对这个问题，反应倒很快，他立时道：“我们将入教的女子洗涤，以驱除她体内的邪恶。”

我又问道：“有人发现了你们的这种仪式，是不是？”

米契的回答是：“通常很少有人发现。”

“有一个叫黄博宜的中国人，曾经发现过，而你将他谋杀了！”我进一步逼问。

但是米契又现出发呆的神情来，那显然是我的问题，一点也接触不到他的潜意识之故，是以前才使得他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。

那就像去询问一具电脑，寻求答案，但是这具电脑却根本没有这种资料储备一样。在那样的情形下，自然甚么回答也得不到！

照现在的情形来看，实在已可以充分证明黄博宜的死，和这个邪教组织无关！

然而，那又怎么可能呢？那一卷录音带上的声音，又作如何解释呢？

所以，我仍然不死心，又问道：“你将谋杀扮演为汽车失事，你利用汽车失事，杀了一个人！”

米契缓慢地摇着头：“没有！”

我双手按在他的肩头上：“米契，你杀过人，你杀过人！”

可是，米契对我的话，一点反应也没有，他只是摇着头，缓慢地摇着。

我没有办法可想，我后退了几步，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，托着头，想了好一会，我的脑中，混乱到了极点，当我发现这个邪教组织的时候，我以为一切事情，都可以水落石出了！

可是事情发展的结果，却和我想像的完全相反！

我没有理由不相信现在米契所说的话，因为他正在成熟的被催眠状态之中，他不会说谎。

我呆了好一会，才又问道：“你知道附近还有甚么邪教组织？”

米契缓缓地道：“在七百哩外有一个邪教组织，他们崇奉天上的云。”

第四部：又一次估计错误

七百哩外，那显然和我要追寻的事情无关，我叹了一口气，站了起来，我来到了米契的身前，用力在他的左颊上打了一巴掌。

然后，我立时离开了那房间。

我知道，半分钟后，米契就会清醒过来，而半分钟的时间，已足够使我离开这里了。

我来到了外面的大堂，那些教徒，仍然摇摆着身子，在唱着，我也听到，他们所唱的，和录音带上的那种“哀歌”，没有一点共同之处。

当我驾着车，驶离梵勒车厂的时候，我心中着实沮丧得可以。

本来，一件疑案，已可以水落石出，但是现在，却又变得茫无头绪！

我和熊逸推断黄博宜是死在一个邪教组织之手，本来那只是我们两人的推断，没有任何事实根据。可是那却是我唯一可以遵循的路，现在此路不通，我茫然无所适从。

驾着车在公路上疾驰，直到我看到了一辆警方的公路巡逻车，我才想到该怎么做。

我应该到警局去，去查看黄博宜汽车失事的资料，多少可以得到一些线索。

我直往调查失事经过的那个警局，当我说明了来意之后，一个警官用疑惑的眼光望着我：“你怀疑甚么？这是一件普通的交通意外。”

我道：“我怀疑那是谋杀，一件十分神秘的谋杀，是以想知道当时的情形！”

由于我一到警局时，就向那位警官展示了国际警方发给我的一份特别证件，所以，警官并没有拒绝我的要求，他道：“好的，一切纪录，我们都保存着。”

在他的带领下，我到了另一间房间中，另一个警员，拿来了一个文件夹，我在一张办公桌前坐下，那文件夹中是失事时的照片，和主理这件案子的警官的报告书，我开始仔细地阅读着。

当我看完了那份报告，和那些汽车失事的照片之后，我发现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。

我的错误是，我听信了想像力丰富，又不明真相的熊逸的话，以为黄博宜是被谋杀的。而从一切文件看来，正如那位警官所说的：你疑惑甚么呢？这实在是一件普通的交通失事。

像那样的汽车失事，美国每一年有好几十宗！

当我离开警局时，天色渐黑，我驾车到黄博宜的住所。

一面驾着车，一面我不断地在思索着。黄博宜死于汽车失事，这一点，如果得到肯定的话，那也就是说，黄博宜的死，和那卷录音带，一点关系也没有。必须先撇开黄博宜的死，单独研究那卷录音带的来源！

这样一来，事情可以说是复杂得多，但也可以说单纯得多。

至少，黄博宜并不是因为那卷录音带而死，我可以专心一致，在那卷录音带中下功夫！

在接下来的半个月中，我携着那卷录音带，走遍了大规模的电脑语言中心，目的是想弄清楚那首哀歌，那种单音节的歌词的内容。其中有一具大型电脑，可以说有九百六十多种印

度方言，一千二百多种中国方言，而且，电脑还能根据储存的资料，来判断它未曾储存的语言属于哪一类。

但是，半个月下来，我还是失望了。

我所得到的，只是判断，而不是准确的，肯定的答案。判断和我所下的大同小异。我在一听到录音带中的那首哀歌之际，就断定那首哀歌，是出自东方人之口，电脑的判断，只不过肯定那出于中国人之口而已。

在电脑中储存的资料中，无法判断出这首哀歌的歌词，是用中国哪一个地方的方言所唱出的。

既然连这一点都无法断定，那么，自然无法进一步知道歌词的内容！

我又有了另一个设想，我猜想，那可能是中国帮会的一种隐语。关于这一点，我倒不必担心甚么，因为我的岳父白老大，正是中国帮会中极其杰出的人物，他熟悉一切帮会的隐语，而他目前正在法国南部的乡下隐居，我于是又带着那卷录音带，特地到法国去走了一趟，请教我的岳父。

一样没有结果，我唯一的收获，是在风光明媚的法国，享受了三天宁静的生活。

白老大以他在中国帮会中的地位之尊，对帮会隐语的熟悉，他也听不懂那首歌词的内容，在我临走前，他拍着我的肩头：“这件事，我看你还是别在帮会隐语中动脑筋了，在我听来，那不属于任何帮会的隐语，别白化功夫。”

但是，在我临上飞机的时候，他却又对我说：“自然，我对于帮会隐语的经验，全是过去的，时代在日新月异，谁知道现代帮会的隐语是怎样的？”

他的这几句话，陡地提醒了我，使我想到了另外一个可能性。

我所想到的是，在美国，有许多中国人，其中有些中国人，可能由于过去的渊源，或者是由于新的环境，一样可以有帮会的组织。

中国的帮会组织精神，在美国延续，侠义部分退化，而犯罪部分加强。

黄博宜是中国人，是不是他和那一类的帮会组织发生了关系呢？

要弄明白这一点，必须从广泛调查黄博宜的日常生活，日常所接触的人这一方面着手，这自然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。

回到了美国，第二天，我的调查，便有了一点眉目，我查到，黄博宜在他工作的地点，总共不过三家中国人，都是高级知识分子，黄博宜和他们的来往，维持着很平常的关系。

而那三家中国人，也决计不可能是帮会分子。

另外一点，却引起了我很大的注意，那就是黄博宜几乎每半个月，就要到旧金山去一次。

他到旧金山去是做甚么？旧金山有着举世著名的唐人街，在旧金山，聚居着许多中国人，自然良莠不齐，难免有一些古怪的人在其间的。

我在黄博宜的私人书信中，发现他经常和旧金山的一个地址通信，对方的收信人，是一位“安小姐”。

有了那样的线索，第二天就到了旧金山，那个地址是一幢相当旧，但是却维修得很好的房子，当我按了门铃之后很久，有一个人将门打开了几寸，向我望来。

他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，体格极其强健，他的一只手，把在门口，从他的手指骨突出这一点看来，这个人在技击上一定下过很大的功夫。

他的神情，极不友善的，瞪着眼：“你找甚么人？”

他说的是带着浓重方言口音的英语，我回答道：“我找安小姐！”

那人的态度更恶劣了，他大声道：“这里没有甚么安小姐，走！”

随着那个“走”字，他“砰”地将门关上，我早就料到可能有这样的情形了，所以我随身带着一封安小姐给黄博宜的信。

我再按门铃，那人又声势汹汹地开了门，喝道：“告诉你没有！”

我平心静气地道：“先生，请你听我说几句话，别那么大火气好不好？”

那人没好气道：“你想说甚么？”

我将那封信取了出来：“请看，这封信，是这里寄出来的，发信人是『安』，她是一位小姐，我现在要见的就是她！”

那人一伸手，将我手中的信，抢了过去，他动作粗鲁，向那封信看了一眼，便将之抛了出来：“她本来住在这里，已经搬走，别再来骚扰！”

随着他讲完了话，他又“砰”地一声，关上了门，我后退了一步，抬起了那封信。

在那刹间，我心头大是疑惑！

那位安小姐，那个人开始说根本没有这个人，后来又说她搬走了！

那卷录音带上的女子的尖叫声，发出如此绝望呼声的女子，会不会就是安小姐？这位安小姐，和黄博宜关系十分密切，是不是这位安小姐出事时的声音，纪录了下来，而又寄给黄博宜的呢？

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，我的心中陡地一亮，熊逸曾说过，黄博宜是一个驾驶技术十分高超，而且，十分小心的人。

但是，那只是在平常的情形之下而论，如果他的一个亲密的朋友，或者大胆地假设，一个他心爱的人，有了意外，那么他会怎样呢？他自然会心慌意乱，神经紧张，汽车失事也就在那样的情形下发生！

我可以进一步大胆地假设，黄博宜在一听到了录音带中的尖叫声之后，就认出了是安小姐的声音，是以他才心慌意乱。

我感到我的推测离事实越来越近，现在，唯一不能解释的，是为甚么黄博宜要将那卷录音带寄给熊逸，而不交给当地警方。

但是当时，我却认为那是无关紧要的小节，我以为我有了进一步的推理发现，而心中十分兴奋，没有再往下想去。

（在整件事情了结之后，我才知道了何以黄博宜要将这卷录音带寄给熊逸的真正理由，但那是以后的事情了，在当时，我万万想不到。）

我抬起了那封信，呆立了片刻，而就在那片刻之间，我发现，在那幢房子的玻璃窗后，有好几对眼睛，在向我注视。

玻璃窗士都被窗帘遮着，我绝看不到任何人，那不是我神经过敏，一个感觉敏锐的人，当有人在暗中注视着他的时候，可以尖锐地感触得到，而我正是一个感觉极其敏锐的人！

我又呆了一呆，为甚么屋中的人要偷窥我呢？是因为我来找安小姐？是因为他们杀了安小姐，所以我来了，他们要注意我？

我一面转过身，一面心中迅速地转着念，我向前走着，在过了一条马路之后，在一家商店的玻璃橱窗的反映之中，我清楚地看到，有两个人，鬼鬼崇崇跟在我后面。

当我在离开的时候，已经决定和当地警方联络，寻找那个“搬走了”的安小姐，但这时一发现有人跟踪我，就改变了主意。

我沿着街，慢慢向前走，那两个家伙十分笨拙，我心中暗暗好笑，在又走过了一条街后，我推开了一家中国馆子的门，走了进去。

日间，顾客并不多，我估计那两个家伙，一定会跟进来。

果然，我才一坐下，那两个人也进来，他们装着不向我看一眼，在我斜对面的一张桌子上，坐了下来，我要了食物，他们也要了食物。

我要的食物来了之后，我就开始进食，我看到那两人也在吃东西，而在五分钟之后，原来在的一桌客人，结了账，走了，馆子中只有我和那两个人了。

我放下了筷子，向那两个人走了过去。

那两个人显然料不到我有此一着，当我来到他们身前的时候，他们都抬起头来望着我，神情愕然！

我却向他们笑了笑：“好了，你们有甚么话要对我说，快讲吧！”

那两个人的年纪都很轻，显然完全没有应付这种突如其来场面的经验，他们呆了片刻，其中一个才结结巴巴道：“我们不认识你啊，先生！”

这可以说是最拙劣的抵赖！

我将双手按在桌上，冷笑着：“可是我却知道你们从哪里出来，也知道你们一直跟在我身后！”

两人互相望了一眼，然后陡地站了起来，他们一站起来之后，立时伸手向我的肩头推来。看他们的动作，显然是想将我推开去，然后他们可以逃走。

他们的手还未曾碰到我的肩头，我双手疾扬，自下而上两掌，“拍拍”两声，砍在他们的小臂之上！

那两下未曾将这个家伙的小臂骨砍断，已经算是他们好运气，他们一起叫了起来，我的双手又向前推了出去，推在他们的胸前，令他们又坐倒在椅子上。

饭店中的女招待尖叫了起来，我立时大声喝道：“别惊慌，没有甚么事！”

我又立时向那两个人道：“没有事，对不对？”

那两个家伙的脸色苍白得出奇，他们瞧着我的话，连声道：“没有事，没有事！”

坐在柜台后的一个中年人，将手按在他面前的电话上：“你们要打架，到外面去，不然，我要报警！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谁说我们要打架？我只不过要和这两位先生谈谈！”

我双手按在桌上，又望向那两个人：“好了，告诉我，为甚么要跟踪我！”

那两个人答不上来，我又大声喝问了一次，其中一个才急快道：“不……为甚么，只不过是好奇。”

“有甚么值得你们好奇？是我的头上出着角，还是我的脸上有花？”我冷冷地再问。

“不是，全不是！”

“那么为了甚么？”

“因为……”其中一个犹豫了一下，“因为你……来找安小姐。”

我冷笑了一下，这一句，倒是实话了，我又道：“我来找安小姐，你们便跟踪我，那又是为了甚么？”

那一个又道：“我已说过了，为了好奇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，那两个家伙，翻来覆去，只说是为了好奇，但是好奇在甚么地方，他们却又始终未曾说得出来！我再问道：“为甚么使你们觉得好奇？”

那两个人退后了一下，才道：“你是来找安小姐的，你应该明白。”

我忙道：“我不明白，安小姐怎么了？”

在我那样说的时候，我的心中，着实紧张得很，可是那两个人的回答，却使我啼笑皆非。

那两个人中的一个道：“安小姐认识了一个坏男人，她在一家夜总会中跳脱衣舞！”

那个人在讲到安小姐在夜总会中跳脱衣舞时，那种咬牙切齿的神情，像是安小姐做了甚么十恶不赦的大坏事一样，真是令人发噁！

我呆了一呆，在刹那间，我觉得我这一次，大概又要失望了！

我苦笑着，道：“你们以为我就是那个坏男人，是不是？”

他们两人一起点着头。

我又问道：“那幢房子，是甚么性质的会社？”

其中一个道：“不是会社，是几十个中国留学生一起租下来的。”

我已不准备再问下去了，我直了直身子：“那么，请问安小姐在哪一家夜总会表演？”

那两个人神情愤然：“黑猫夜总会！”

其中一个还狠狠的补上了一句：“真丢人！”

我向他们望了一下，我很明白他们两人的心理，别的国家的女人跳脱衣舞，他们会看得津津有味，还会评头品足：这洋妞儿真不错。

可是轮到中国女人也表演脱衣舞，他们就会像脸上重重被掴了一掌那样地难过！现在，我已经证明安小姐还在人世，那么，我假定是安小姐遇害时，有人纪录到了她尖叫的声音这一点，又被推翻了！

我付了钱，走出了那家饭店。

我不禁苦笑了一下，这不知已是第几次了，每一次，都是我才感到事情稍有眉目之际，就发现我的所谓“眉目”，完全不存在！

在我走出了饭店之后，我顿时有一股徬徨无依的感觉，现在，我还有甚么可做呢？我至少应该和那位安小姐见一次面，因为这位小姐和黄博宜十分亲密，她或者可以提供有关黄博宜的消息。

我在街上闲荡着，又在公园中消磨了很多时候，到天色黑了，才走进了黑猫夜总会。那是一间低级夜总会，乌烟瘴气，我在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，就有一个几乎全裸的香烟女郎，在我的身边，挨挨擦擦，我买了一句烟：“不必找了！”

那香烟女郎有点喜出望外，向我飞了一个媚眼，我道：“不过，问你一件事。”

香烟女郎甜丝丝地笑着：“你想知道我的电话号码？我今晚就有空！”

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，摇着头：“不是，我想知道，有一位中国小姐，安小姐，她甚么时候上场？我有要紧的事要见她。”

香烟女郎“哦”地一声：“你说安，她才表演完毕，正在休息室！”

我忙站了起来：“可以带我去见她么？”

香烟女郎媚笑着：“只怕不能！”

我又抽出了一张钞票，塞进她的手中，她笑了一下，转过身去：“跟我来！”

我跟在那香烟女郎的后面，走进了一扇门，那是一个走廊，有两个口角含着雪茄的男子，斜倚在墙上，香烟女郎低声道：“我只带到这里，我走了！”

她急急退了出去，我向那两个家伙走了过去：“请问安小姐在哪里？”

那两个人斜睨着我，一个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喝道：“快滚开，要看跳舞，到外面去！”

我仍然保持着语气的平静：“我不想看跳舞，有一点事要见安！”

第五部：战国时代的“唱片”

在我讲到我要见安的时候，提高了声音，因为休息室就在走廊两旁，我希望安小姐可以听到我的声音而走出来看视，因为我实在不想和那两个家伙打架。

我的话才一讲完，那两个人已向我不怀好意地冲了过来，我忙先向后退了一步。

也就在这时，我看到一扇门打开，一个女人走了出来：“怎么一回事，谁要找我？”

我向那个女人望了一眼，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，那女人的脸上，简直七彩，她的身裁极好，玲珑浮凸，身上几乎是不着片缕，而她显然是中国人。

那两个流氓指着我：“这家伙想到这里来找麻烦，安，你认识他么？”

那位小姐向我望了一眼，摇头道：“不认识！”

我忙道：“安小姐，你认识黄博宜？我是他的朋友，我有要紧话和你说。”

那位小姐呆了一呆：“好的，请进来！”

我向那两人望了一眼，那两个人仍然对我充满了敌意，但是我却不再理会他们，和女小姐一起走进了她的休息室。她的休息室中，全是花花绿绿的衣服。

安小姐指着一张椅子：“请坐！”

我挪开了椅上的一些杂物，坐了下来，安小姐就坐在我的对面，她身上的布片是那么少，使我也有点局促不安的感觉，但是她却泰然自若。

她点燃了一枝烟：“黄博宜，他是我在大学时的同学，你想不到吧，我是学考古的。”

我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跳舞也很不错，不过，这里的环境似乎不够高尚！”

安小姐放肆地笑了起来：“先生，高尚的男人和不高尚的男人，对女人都怀有同样的目的，对女人来说，高尚男人和不高尚男人，有甚么分别？”

安小姐的话说得那么直率，不禁使我有点脸红，我苦笑了一下：“或许你说得对。”

安小姐道：“黄博宜他怎么了？”

我皱着眉：“你不知道他已死了？”

安小姐先是震动了一下，但是她立即苦涩地笑了起来，摊着手：“你看，做人有甚么意思？他一直战战兢兢地做人，甚至一生之中，没有过任何享受，忽然死了，他做人有甚么意思？”

我不准备和安小姐讨论人生哲学，我只是道：“你对他知道多少？”

安小姐道：“为甚么你会那样问，他死得很不平常？我和他只是普通朋友。”

我道：“他死于汽车失事，但是，他死前，却寄了一卷录音带给一位朋友，那是一卷奇怪的录音带，记录的是——”

我才讲到这里，安小姐已然接上了口：“是一个女子的尖叫声。”

我高兴得站了起来，道：“你知道？”

“他写信告诉过我！”安小姐回答说。

“他还说了些甚么？”我急忙问。

“我也记不清了，但那封信还在！”

那封信还在，而黄博宜又曾在那封信中，向安小姐提及了一个女子的尖叫声，这对我来说，实在是好消息！

在那一刹间，我甚至兴奋得吸了一口气：“安小姐，那封信，可以给我看看？”

安小姐皱了皱眉：“为甚么？”

我摊着手：“究竟是为甚么，我也说不上来，那是一件很奇怪的事，黄博宜写给你的信，或者对揭露那件奇怪的事，有很大的帮助！”

安小姐笑着：“我很喜欢你的坦白，信在我的家中，你可以和我一起回去，我将信交给你！”

我毫不犹豫：“好！”

安小姐顺手拿起一件外套，就在我面前穿上，她在穿上外套时，将柔长的头发，略为理了一理，姿态十分美丽动人。

她向我一笑：“走吧！”我打开了门，和她一起走了出去，门口那两个家伙，还瞪着我，我们从夜总会的边门，来到了街上，安小姐伸手召来了街车，十分钟后，安小姐打开了她寓所的门，着亮了灯。

在我的想像之中，像安小姐那样生活的人，她的住所一定凌乱不堪，可是出乎意料之外，她的住所，虽然不大，但是却极其整洁，米黄色和浅红色的色调，衬得整个房子，十分优雅高贵，和主人完全不同型。

我也没有说甚么，因为我来此的目的，是为了看黄博宜的那封信，并不是来欣赏安小姐的住所，而在现代社会中，一个人有双重性格，极其普遍，不值得深究。

安小姐走到一张桌子前，先点着了一支烟，然后才拉开了一个抽屉。

她在抽屉中找了一会，便找出了那封信来：“信在这里，请你随便看。”

我走过去，拿起了信，在沙发上坐了下来，一看信封，我就知道那是黄博宜的信，因为这些日子来，我对他的字迹已很熟悉了。

黄博宜看来对安小姐十分倾心，他是一个出色的考古学家，同时又是一个情书写得最蹩脚的人，那一封信，洋洋千言，可是说的不是他工作的博物院中最近又增加了甚么东西，便是他经过多少天来的研究，有了甚么新发现。

我不禁替黄博宜可怜，因为像他那样写情书法，一辈子也追求不到任何女子！

安小姐似乎也猜到了我的心思：“这个人太闷了一些，是不是？”

我无可奈何笑了一下，点了点头。我根本不认识黄博宜，但是我认为我没有必要向安小姐说明。

我再看下去，在那封信的最后一段，才是我要看的。

可是当我看到了这一段时，我心中的失望，实在难以形容。

那一段很短，如下：“再者，我昨天听到了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奇怪的声音，那是一个女子的尖叫声，和一些歌谣的合唱，我敢说，当我确定了那些声音的来源之后，一定会轰动整个考古学界，愿你与我共享这份声誉。”

所有提及声音的部分，就是那么几句话，那自然使我大失所望！

我的视线，仍然定在信纸上，思绪混乱到了极点，过了好久，我才能开始好好地想一想，而到了那时，我也开始感到，我其实不必那么失望，因为就在那寥寥百来个字中，对于那卷录音带上的声音，已经有了一些交代。

那就是说，这卷录音带上的声音，只和考古学家有着极大的关连，而并不是我和熊逸所想像的那样，和甚么邪教、黑社会组织、谋杀有关。

照黄博宜的说法，那是“最奇怪的声音”，而他似乎也不能确定那声音是甚么。

黄博宜还在研究，所以他才又说，如果他确定了那些声音的来源以后，将会震动全世界考古学家。

可是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我不禁苦笑了起来，心中更乱了。

考古学和声音，有甚么关系？任何考古工作，和声音都搭不上关系！

我抬起头来，安小姐已换上了另一支烟，她正在望着我，我苦笑了一下：“安小姐，你也是学考古的，你明白他那样说，是甚么意思？”

安小姐一面喷着烟，一面摇着头：“不知道，我对考古已没有兴趣，所以也没有再写信去问他，想不到他却死了！”

当安小姐说到“他已死了”之际，她的语气中，没有一点哀伤的成分。我知道我也不可能再得到甚么了，我站了起来，放下信：“谢谢你的帮忙！”

女小姐掀熄了烟：“我还要表演，请你送我到夜总会去！”

我和她一起离开，又到了黑猫夜总会的门口，当她下车时，我忍不住问了她一句：“安小姐，你在表演的时候，也穿得那么少？”

安小姐笑着：“开始的时候是！”

我不禁吸了一口凉气：“谢谢你，我还有事，不能看你表演了！”

安小姐忽然神经质地笑了起来：“你还是不要看的好，就是因为我在这里跳舞，整个三藩市的中国人，都将我当成了怪物！”

我心中叹了一口气，却没有说甚么，我和她挥着手，看她走进了夜总会，我吩咐街车司机，将我送回酒店。

当晚，我心中十分乱，我翻来覆去在想，黄博宜的话是甚么意思。

黄博宜说他发现了这种“奇怪的声音”。这“发现”两字，也是大有问题的，因为声音的本身，并不是一种存在，音波的保存（“保存”两字，也大有语病），还是爱迪生发明留声机之后的事，而就算是爱迪生创制的第一架留声机，距今也没有多少年，也算不了甚么古董。

可是，事实上黄博宜又的确是发现了“奇怪声音”，因为他将那声音记录了下来，我听到过，那是一个女子的尖叫声，接着是一连串的哀歌。

而且这种声音的来源，一定极其怪异，要不然，黄博宜也不会说甚么“震动整个考古界”了。

可是，声音和考古又有甚么关系？如果说黄博宜发现了一具几千年之前的留声机，那就迹近滑稽了。

我直想到天亮才睡着，第二天中午，我启程回博物院，当我到达的时候，我意外地发现，和邓肯院长在谈话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熊逸！

熊逸看到了我，神色相当紧张，他第一句话就道：“怎么样，有甚么结果？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甚么结果也没有，我现在在使用黄博宜的办公室，你和院长谈完了，请来找我！”熊逸点着头，我不再打扰他们的谈话，走到黄博宜的办公室中，在办公桌后坐了下来。

我顺手拿起了放在桌上，那只样子很奇特的黑色的瓶，在手中把玩着，但是事实上，我却全然未曾注意那只瓶，我只是在想，黄博宜究竟是在甚么情形下，发现了那种声音的？

熊逸在三分钟后来到了，他在我对面坐了下来，我也开始将我这些日子来所做的事，源源本本，讲给他听，一直讲到最后，我在安小姐处看到的那封信为止。等到我讲完之后，熊逸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怜的博宜，他一定是受到了甚么刺激，所以他的神经，不怎么正常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：“你这样说是甚么意思？”

熊逸道：“可不是么？他竟幻想到考古学和声音有关系，难道他发现了古代的声音？”

我却十分严肃地道：“可是你别忘记，他说的声音，我们都听到过。”

熊逸呆了一呆：“那是磁性录音带上发出来的！”

我又道：“是的，但是必须要先有这种声音，录音带才能将它保留下来，这种声音，原来是甚么地方来的？黄博宜又是在甚么情形之下发现它？”

熊逸给我问得一句话也答不上来，他呆了一会，才道：“这不正是我们想追寻的么？”

我道：“是的，但是我现在已在觉察到，我们以前所用的方式，所作的假设，全都错了，我们应该从头来过！”

熊逸仍然十分疑惑地道：“你何以如此肯定？”

我立即道：“那是因为在这些日子来，我不知碰了多少钉子，我也不知做了多少事，但是发现没有一条路走得通，所以才得了这样的结论。”

“那么，以你看来，我们应该在甚么地方，去寻找这个声音的来源呢？”熊逸问。

我挥着手：“从那些古代的物件中，黄博宜除了研究博物院中的藏品之外，几乎没有任何额外的活动，他将他发现奇怪的声音一事，称之为可以轰动整个考古界，又将那卷录音带寄给了你，由此可以证明，那声音是和博物院的收藏品、和他的研究有关的。”

我那样说法，熊逸显然表示不能接受，但是他一定也想不出有甚么别的方法可以来反驳我，是以他只是摇着头，并不说话。

我又挥着手——本来，我是想用更肯定的语气来说服他的，可是这一次，我挥手的动作，太夸张了些，我的手碰到了放在桌上的那只黑色细长的瓶子，将瓶子碰跌，瓶子在桌上滚了一滚，向地上跌下去。

幸亏我的反应来得十分快，我连忙俯身，在那只瓶子还未曾跌倒在地上时，将它接住。

熊逸苦笑了一下：“别再争的了，你看，你几乎弄破了一只可能极有价值的古瓶！”

我虽然接住了瓶子，但是心头也怦怦一阵乱跳，因为那只瓶子，如果弄破了，一定是一项极大的损失。

我将那只瓶放回桌上：“可是我们还得讨论下去，我认为黄博宜一定是在收藏的古物中，找到那些声音，除此之外，没有别的可能！”

熊逸叹了一口气：“如果你是那么固执的话，我也没有办法，但是我却一定要提醒你，声音并不是一个存在，保留音波的方法——”

我接了上去：“到爱迪生发明留声机之后，才开始为人类应用，对不对？”

熊逸道：“对！”

我道：“保留声音的方法，对爱迪生而言，只是一种发现，并不是一种发明，他所发现的，是在某一种情形下，声音会被保留下来，你怎可以证明，几千年之前，没有人发现这一点？”

熊逸笑了起来：“你又有甚么法子，可以证明几十年之前，已有人发现了这一点？”

我呆住了，我当然答不上熊逸的话，因为我无法证明这一点！

我的心中十分乱，我低下头去，在寻思着这一切难以解释的事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！

当然，我无法在纷乱的思绪中理出个头绪来，但是，当我低下头去的时候，我却发现，在那只细长的瓶子中，塞着一张纸。

那张纸，一定早已在瓶子中。只不过因为那瓶的头，又细又长，所以纸张在瓶子的里面，谁也不会发现，而刚才，那瓶子跌向地上，我将之接住，才使纸张出现在瓶口处！

我怔了一怔，忙伸手将那张纸，取了出来。熊逸也十分好奇地伸过头来看。

那是一张收据，发出收据的，是一家“音响实验室”，所收的费用，是三百元，费用的项目是“电子仪器探测音波的反应”。

我呆了一呆，立时抬头向熊逸圣去，熊逸的脸上，也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来。

我们两人互望了半晌，熊逸才道：“这……这是甚么意思？”我并没有回答他，因为我也没有法子回答他的这一个问题。他又道：“看来，你刚才的说法是对的，他是在古物中发现了声音。”

这一次，轮到我来问他了，我道：“你这样说法，又是甚么意思？”

熊逸拿起了那只黑色的、瓶颈细长的，上面的黑袖口，有着许多幼细的纹路的花瓶

来：“而且，我已可以肯定，声音就是在这只瓶上！”

我感到迷惑：“可是，我听不到任何声音。”

“你当然听不到任何声音！”熊逸的言语更激动，“当你手中拿着一张唱片的时候，你难道可以听到唱片上的声音？”

我心中陡地一动，失声叫道：“唱片，你说唱片！”

熊逸抚摸着瓶身上的那些细纹：“是的，我说唱片！”

我忙在他的手中，将那个瓶子接了过来，也抚摸着瓶身上的那些细纹：“你的意思是，这些细纹，它的作用，和唱片一样？”

熊逸道：“我想是！”

我跳了起来：“我们走，到那个实验室去！”

我用一只纸袋，包好了那只瓶，两人冲出博物院去，我驾着车，那时，因为有了那么异特的发现，我的情绪在一种狂热的状态之中，我猝然踏下油门，车子向前冲去，熊逸急忙叫道：“喂，小心驾驶！”

可是等到熊逸出声警告时，已经迟了！

由于我踏下油门太快的缘故，车子失去了控制，“怦”地一声响，已猛烈地撞在一根电灯柱上！

这一下撞车，实在可以说是意外中的意外，我的反应算是十分敏捷的了，但是当车子撞到了电灯柱的那一刹间，我的身子，还是向前直冲了过去，胸口压在驾驶盘上，车子前面的玻璃，完全碎裂。

在那刹间，我只听得在我身边的熊逸，发出了一下惊呼声，接着，便像是整辆车子，都腾空而起，再接着，便甚么也不知道了。

等到我又开始有一点知觉时，我只感到四周围的一切，全是白色的，我感到异常口渴，我睁开眼来，发现自己是在医院的病房中，熊逸就在我的身边。

熊逸一看到我睁开了眼来，就兴奋地叫道：“他醒来了，他醒来了。”

在熊逸旁边的一个，大概是医生，他道：“伤势并不重，自然会醒来的！”

这时，我已经记起一切发生过的事情来了，我的唇乾得像是要焦裂一样，但是我还是勉力使自己发出声音来，道：“熊逸，那只瓶子呢？”

熊逸望着我苦笑：“你肋骨也断了好几根，你想，那只瓶子还会完整么？”

我忙道：“碎了？”

熊逸点了点头，我苦笑着：“那么，我们永远也找不出那声音的来源了？”

熊逸先呆了半晌，然后才摇了摇头：“不，由于瓶子碎了，我倒有了发现，我在其中的一个碎片上，发现了几个字，那些字，原来是在瓶子内部的，十分小，如果不是瓶子碎了，根本不会发现！”

我急忙问道：“是些甚么字，说那瓶子，是一个会出声的宝瓶？”

“不是，那几个字，表明这个瓶子的制造年代和地点，它是战国时代，楚国的东西，我也和那音响实验室联络过，他们说，黄博宜曾携带那瓶子去作音波的反射实验，从那些细纹中，找到了很多声音，也有一个女子的尖叫声，就是我们听到的那卷录音带上的声音。”虽然我的胸口很疼，但是我还是勉力撑起了身子来：“那是甚么意思？”

熊逸道：“我也问过他们，实验室中的专家告诉我，液体在凝结为固体时，会保留音波，唱片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制成的！”

我摇着头，表示仍然不明白。

熊逸的双眉蹙得十分紧，他道：“我的假设是，当时，正有一个制瓶匠，在制造一只奇特的瓶，他要在瓶身上刻出许多细纹来，那样的情形，使他在无意中，将附近发出的声音，记录了下来。”

我问道：“就算你的假定成立了，那么，这些声音，又说明了甚么？”

熊逸苦笑着：“自然是谋杀，从现代的观念来看，那是谋杀，但是用两千多年前的观念来看，却是祭神，是一种使大家得到平安的仪式，牺牲一个少女的性命，去满足他们崇拜的神的要求！”

我呆了半晌，熊逸又道：“那些哀歌，究竟唱些甚么，我想没有人可以分辨得出来了，但是，你可还记得那一句之后，那个特殊的尾音？”

“当然记得的，那是一个特殊的『SHU』字音。”

熊逸缓缓地道：“你读过楚辞中的『招魂』？”

我呆住了，楚辞中的“招魂”，每一句都有“些”字的结尾音，是全然没有解释的语助词：魂兮归来，去看不恒干，何为兮四方些。舍君之乐处，而离彼不祥些。魂兮归来，东方不可以托些！

两千多年前，楚地的人，杀了一个少女祭神，然后又齐唱哀歌，来替那位少女招魂，黄博宜发现的声音，秘密就是如此！

那是人类处于愚昧时代留下来的声音，但愿现在留下来的声音，别给两千多年后的人也有愚昧的感觉！

（全文完）